

为野生动物筑起“爱”的屏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织牢织密“保护网”维护生物多样性

■记者 汤智娟 通讯员 时逸

白腹隼雕罕见亮相、“神兽”貉惊喜现身、成群猛禽“组团”过境……眼下,随着平湖野生动物保护力度不断加大,自然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野生动物“曝光率”也在逐年上升。

作为主管部门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野生动物保护上可谓不遗余力。“这几年,我们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保护职责,持续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常态化科学监测、巡护救助和宣教力度,织牢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络”,有效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迈上新台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金志元说。

聚焦科学监测 打造嘉兴首个省级“观鸟胜地”

不久前,省林业局公布了第二批“浙江省观鸟胜地”名单,平湖九龙山入选其中,成为嘉兴市唯一上榜的首个省级“观鸟胜地”。目前,浙江省域范围内已推出22个具有代表性的公众观鸟推荐好去处。那么,究竟九龙山有何特别之处,能够列入全省为数不多的观鸟胜地之一呢?

“九龙山地处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的重要位置上,是浙江省境内最大的猛禽迁徙过境点,迁徙季时可以观测到相当数量规模的猛禽,无论对于普通市民还是观鸟爱好者来说,都是一场难得的‘观测盛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管理科(林业工作站)副站长李春耀介绍说。据最新监测调查显示,目前九龙山共记录鸟类有17目54科200种,其中国家Ⅱ级保护鸟类33种,隶属于浙江省重点保护动物26种,鸟类资源多样丰富,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鸟类观赏提供了极好的条件。

依托九龙山独有的优势,去年10月我市启动了九龙山观鸟胜地申报工作,并先后打造了观鸟塔、观鸟步道等一批基础设施,为广大市民观测、掌握野生鸟类动向搭建了有利载体。同时,委托专业监测单位,每天安排2名专业监测人员12小时开展监测,历时3个月共监测到猛禽约1.4万余只。其中,白腹隼雕是九龙山和嘉兴市的第一次记录,白尾鹳、灰背



隼是九龙山的首次记录。丰富的过境猛禽种类和数量,再加上完善的观测平台和设施,使得九龙山脱颖而出,最终入选省级观鸟胜地。

实际上,打造观鸟胜地也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实践。“通过对迁徙过境猛禽的观测,不仅能够掌握猛禽迁徙数量和规律,也能提高公众对野生动物的关注度,有利于更好地推动野生动物科普宣传和相关保护工作。”李春耀说。据悉,今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还将进一步完善九龙山观鸟胜地基础设施建设,并计划在灯光山顶建设观鸟平台,加快推进猛禽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测的科学性、准确性,为推动野生动物保护提质增效奠定基石。

强化巡护救助 构筑常态长效野保“坚强盾牌”

今年3月3日是第十一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3月下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相关部门,在新埭镇开展了一场野生鸟类保护巡查巡护专项行动。通过巡查林地、拆除销毁捕鸟网具、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知识等方式,切实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开展爱鸟护鸟巡护检查活动,有助于常态化实施对野生动物的有效保护。近年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林长制”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着力点,全面推动构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野生动物保护巡护体系,形成了齐抓共管的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与此同时,积极发挥各类野生动物保护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广大志愿者等桥梁纽带作用,打开了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新局面,全面构筑起野生动

物保护“坚固”。

在强化野生动物常态长效巡护的基础上,依托巡查队、志愿者、群众等多方力量,靠前关注野生动物生存状况,及时有效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去年该局共开展野生动物救护59次,救护野生动物60只,其中救护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10只,主要为红隼、红角鸮、灰脸鵟鹰等。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3月1日,《嘉兴市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开始实施,以此为契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力。以肖某违反狩猎法规、非法狩猎为例,去年4月19日至4月22日期间,肖某在新埭镇鱼圻塘村走马塘附近树林内采用网捕方式非法猎捕野生鸟类共计29只,经市法院审判,肖某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最终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5个月)。根据举报奖励办法,该案件举报人最终获得了最高3000元的奖励金。

数据显示,去年至今全市已办理野生动物保护行政处罚案件7起、刑事案件2起,下发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3笔,数量居嘉兴市前列。在奖惩机制的加持下,全社会监督猎捕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良好格局加快形成,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不断取得实质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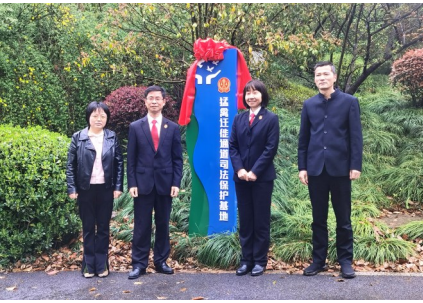


加大宣教力度 共绘现代生态文明“美丽图景”

每年的4月10日至4月16日,是浙江省“爱鸟周”。在今年的第43个“爱鸟周”主题宣传活动期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法院、市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在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共同建立“猛禽迁徙通道司法保护基地”,以此构建集预防、查

处、惩治、修复、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协作机制,强化猛禽迁徙通道环境资源保障。

除了联合相关部门建立保护基地、开展宣传活动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还通过“青·自然”课堂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进校园科普宣传、林地巡护检查、分发宣传资料、发送宣传短信等方式,扩大鸟类保护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据统计,“爱鸟周”期间该局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发送宣传短信6万余条。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自觉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共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图景。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不在一时,而在长久。近年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足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实际,充分利用公益短片、电视新闻、网络等传播载体和“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月”“爱鸟周”等重要节点展开立体式宣传,并结合进市场、进校园、进社区等巡查开展常态化宣传,持续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售卖、滥食野生动物行为,全民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氛围日渐浓厚。

面对近年来野生动物保护的新形势、新挑战,该局还积极向外“借力”,通过加强与护鸟组织联建,与“自然之友”平湖小组、上海及周边地区志愿者组织等进行合作,及时共享野生动物保护领域信息,构建形成立体式保护网络。此外,因地制宜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推动鸟类保护指导服务向一线下沉,特别是加强对果园、农田、鱼塘等农业生产经营户的宣教,并推广使用正规合格的防鸟工具,防止“防鸟网”变成“捕鸟网”,有力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向深向实迈进。

资讯速递

省自然资源厅来平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检查

■通讯员 王 亭

近日,省自然资源厅地理信息管理处处长楼燕敏一行来平,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检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与地理信息处副处长王忠波、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方华陪同检查。

检查组抽查了我市唯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的城工建设测绘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单位测绘资质、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涉密地理信息保密、测绘作业安全生产活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查组对该公司各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通过此次“双随机”检查,及时掌握测绘单位成果质量情况,提出整改质量问题,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水平,保障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推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检查组希望城工建设测绘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持之以恒做好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等工作,为平湖经济建设提供坚实可靠的测绘保障。

加快代表建议办理 保障民意落地落实

■通讯员 徐德育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富国权一行来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会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今年代表建议的办理进展情况作了汇报,认真梳理了各件办理进度、与代表见面面商等情况,明确了下一步工作安排。

富国权对该局扎实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力争把每一项建议都办好办实。二是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要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夯实办理基础。三是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高质量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注重完善办理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以学促干高质量推进自然资源领域调查工作

■通讯员 褚思怡

近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行了第五十一期“自然资源学堂”,局班子成员、各科室(单位)及各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干部职工参加活动。活动由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金志元主持。

局青年干部、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科科长王雪松以《新形势下的国土变更调查》为题,围绕国土变更调查近年来的新变化、新趋势、新政策等三个方面作了详细的分析解读,并结合我市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剖析了相关典型案例。

局青年干部、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副主任金园萍结合去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地籍调查规程》,围绕《地籍调查规程》编制说明、重点问题及关键内容等三大方面,对当前地籍调查工作进行了精准而深入的政策解读。

通过此次专题学习,使大家对国土变更调查、地籍调查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也让市、镇两级工作人员进一步明晰了变更、地籍调查工作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和难点问题,为接下来实现上下协力,共同推动我市国土变更调查、地籍调查工作创新和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加强耕地保护 守牢耕地红线

■通讯员 褚思怡

近日,“青·自然”惠民生·送政策下基层”主题宣讲活动走进曹桥街道。曹桥街道班子成员、九办一中心负责人、各村党组织书记及土地管理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等共同参加。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年干部贾代伟以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为切入点,围绕嘉兴市耕地保护工作情况、耕地保护最新政策变化及下一步贯彻落实建议等方面,对耕地保护工作进行了详细解读。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科科长郑晓红以“聚焦重点 严守红线”为题,深入解读了《平湖市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和《平湖市耕地保护以奖代补机制实施办法》,并以案说法,强调了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曹桥街道自然资源所青年干部赵雪纯围绕“数字化征地拆迁的优势、土地征收程序、系统功能”等三大方面,对浙江省数字化阳光征迁系统进行了介绍。

此次宣讲活动使大家进一步加深了对耕地保护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明晰了耕地保护的新要求、新举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表示,将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嘉兴市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鸟类资源保护,深入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在嘉兴市域范围内,对举报人以来电、来信、来访、网络等方式实名举报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违法行为实施奖励。举报人可以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举报受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受理,奖励实施由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归口管理。

第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公安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邮政(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电子信箱等,并开展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宣传。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违法行为;
- (二)举报事项未被主管部门发现或

未作依法处理的;

(三)举报事项经主管部门核查属实并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人员的举报;
- (二)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的;
- (三)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违法行为;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七条 同一线索有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奖励第一举报人。

第八条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个举报线索予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奖金平均分配。

第九条 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奖励500元,被公安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奖励1000元,最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3000元。以上奖励,在同一举报事项中就高兑现,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行为主要包括:

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弹弓、弓弩、网具、猎套、猎夹、地枪、排銃等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第十一条 根据举报线索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的案件,按以下流程处理奖励事宜:

(一)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结案的,应在下达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抄告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送达奖励通知;

(二)被公安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决定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抄告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送达奖励通知;

(三)所举报的违法行为最终受到刑事处罚的,公安部门应在收到刑事判决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抄告同级自然资源和

规划(林业)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送达奖励通知。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人凭奖励通知和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等到指定地点办理申领手续。逾期未申领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专项安排,即罚款收缴地,或移送行政拘留、移送刑事处罚的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安排。

第十四条 受理或处理举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因诬告、陷害或故意弄虚作假对被举报人造成损害的,由举报人承担相应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